

SHEHUI ZHUYI HEXIESHEHUI
LIYIGUANXI YANJIU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利益关系研究

胡乃武 / 主编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985”工程“中国经济研究哲学社
会科学创新基地”的支持

SHEHUI ZHUYI HEXIESHEHUI
LIYIGUANXI YANJIU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利益关系研究

胡乃武 /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利益关系研究/胡乃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151-2

I. ①社…

II. ①胡…

III. ①经济利益-研究-中国

IV. ①F1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7319 号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利益关系研究

胡乃武 主编

Shehuizhuyi Hexieshehui Liyi Guanx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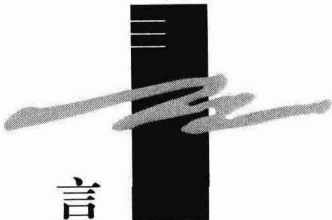
印 张 13.7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2 000

定 价 35.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利益是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动力。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再加上我们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体制，因此，目前中国社会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其中主要有：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关系，区域利益关系，城乡居民利益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3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产业间利益关系，代际利益关系，企业内部的利益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关系等等。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这些利益关系都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利益关系，但不可否认，在上述七种利益关系中，每一种利益关系都包含有利益差别和利益矛盾，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危及社会的安定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换句话说，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正确处理上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这就是写作这本书的动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连续 30 年高速增长，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正如前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高级副行长尼克·斯特恩所说的那样，中国只用了一代人的时间就取得了其他家用几个世纪才能取得的成就。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上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并不会自发地趋于和谐状态。事实上，在目前中国社会中，有些利益矛盾（利益冲突）加剧了，有些利益差别的扩大已经影响到社会的安定。这些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如果任其发展下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

邓小平曾经反复地告诫我们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又说：“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②他还说：“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③目前，中国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城乡利益矛盾和地区利益矛盾都比较突出，是到了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和妥善处理的时候了。

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由于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结和吸取了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的建设经验，提出了：“发展是第一要务、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的科学发展观这一重大战略思想，因此，我们能够很好地处理目前中国社会存在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使其达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要求的状态。

本书的出版，如能对正确处理中国社会各种经济利益关系有些参考价值的话，那就是对作者最大的鼓励。

为了把这本书写好，我们做了诸多的努力。一是，精心组织了一支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7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②③ 同上书，111 页。

伍，每章的撰稿者都对所承担的章节有着深入的研究和较厚重的学术积淀；二是，写出初稿后，反复进行了修改，其中，第1、2、4、6、7、8章都是三易其稿；三是，主编与每章的撰稿者能够通力合作，主编能坚持一次又一次地、逐字逐句地进行修改、统筹全书，并三番五次地向各章作者提出修改意见，而各章撰稿者都能认真对待、精心修改。作为本书的主编，我十分感谢各位作者对我工作的支持、帮助和合作。

本书各章的撰稿者如下：胡乃武教授作为主编，修改、统筹全书；杨瑞龙教授、刘元春教授与主编一起草议了研究提纲，周新城教授参与了部分章节的修改，杨天宇副教授协助主编修改了部分书稿；第1章，刘元春教授；第2章，杨天宇副教授；第3章，张宇教授、杨伟鲁博士；第4章，杨天宇副教授；第5章，张可云教授；第6章，胡乃武教授、周端明博士、杨天宇副教授；第7章，吴汉洪教授、杨天宇副教授、顾严博士；第8章，谢富胜副教授、程永宏副教授；第9章，杨瑞龙教授；第10章，周业安教授。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特致谢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马学亮、陈静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大力的帮助，我的硕士研究生沈洁、陈岳虹、乔姝元、周帅、李健五位同学夜以继日地协助我录入、校对书稿，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缺点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胡乃武于人民大学静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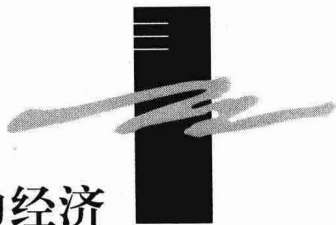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 1 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利益关系与利益和谐	(1)
第一节	利益与社会经济利益关系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利益和谐的前提	(8)
第三节	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形成和谐的利益关系的关键	(14)
第 2 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利益矛盾及其调节	(19)
第一节	和谐社会中的经济利益矛盾	(20)

	第二节 各种经济利益矛盾的根源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利益矛盾的调节	(29)
第 3 章	现阶段中国经济利益关系变化的总体格局	(33)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利益关系的变化	(33)
	第二节 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现状分析	(37)
	第三节 调节收入分配 实现利益和谐	(55)
第 4 章	社会各阶层利益关系的协调	(60)
	第一节 中国社会各阶层的收入差距和利益冲突 日趋严重	(60)
	第二节 政府管制与各阶层收入差距扩大的 关系	(63)
	第三节 政府管制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 关系	(67)
	第四节 政府管制与城市内部居民间收入差距 扩大的关系	(69)
	第五节 政府收入分配职能的“缺位”和“越位” 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	(72)
	第六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73)
第 5 章	区域利益关系的协调	(77)
	第一节 区域利益关系的现状与问题	(78)
	第二节 区域经济利益关系失调的原因	(90)
	第三节 促进区域利益关系协调的对策	(97)
	第四节 结论	(105)
第 6 章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及其利益关系的协调	(107)
	第一节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演变趋势	(108)
	第二节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适度界限	(112)
	第三节 城乡收入差距产生的原因和政策 建议	(119)
第 7 章	产业间利益关系的协调	(126)
	第一节 中国三次产业的基本情况	(127)
	第二节 三次产业之间的利益关系	(131)

第 8 章	代际利益关系的协调	(139)
第一节	中国资源、环境的现状与问题	(139)
第二节	建立有利于实现科学发展观与协调代际利益关系的体制和机制	(144)
第三节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变迁	(150)
第四节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	(152)
第五节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方向	(154)
第六节	结论和政策建议	(163)
第 9 章	国有企业内部利益关系的协调	(165)
第一节	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与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创新原则	(166)
第二节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创新：共同治理机制的设计	(173)
第三节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创新：相机治理机制的设计	(179)
第 10 章	中央与地方利益关系的协调	(189)
第一节	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192)
第二节	财政分权的计量模型与实证分析	(193)
第三节	结语和政策建议	(209)



第1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 利益关系与利益和谐

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利益就是社会活动开展的核心动力源。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因此，如何创造财富、扩大利益实现的基础以及如何分配利益就成为人类社会最为核心、最为基础的问题。一部人类的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人类如何创造利益、分配利益和协调利益的历史。利益分配、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和谐的状况也就从总体上反映了社会发展和运行的状态。因为人类社会利益实现、利益分配、利益冲突与利益和谐的状况不仅反映了人类社会总体生产力的水平，体现了社会生产关系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82页。



及上层建筑的发展状况,更重要的是还反映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适应性,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可以从利益关系得到本质性的反映。判断一个社会和谐与否也就必须从该社会的利益关系入手。

党的十六大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提出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第一次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我们党要为之奋斗的一个重要的目标。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任务,把和谐社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并明确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2005年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基本任务和主要工作,为我们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思路。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是正确处理利益关系。社会经济利益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也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社会生产力得以高速发展的前提和表现。因此,探讨构建社会经济利益和谐的基本前提、基本方法和基本规律是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本章的核心任务是阐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什么途径实现利益的和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经济基础。

第一节 利益与社会经济利益关系

在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和谐的利益关系问题之前,我们先一般地研究一下利益和利益关系。

一、利益与利益关系的内涵

利益是一个内涵十分宽广的名词。目前在学术界有七种对它界定的方法:一是将利益等同于主体的主观需要。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就将利益界定为是“人们通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不同需要”。二是将利益界定为欲望的满足。如张循理在《利益论九讲》中认为,利益是“人类自我的满足”。^①三是将利益界定为客体对主体需求的满足,是客体对主体的

^① 张循理:《利益论九讲》,1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7。

有用关系,如李权时在《经济人与道德人》中认为利益的内容是客观的,表现形式是主观的,利益关系是客体对主体的有用关系、满足关系的统一。^① 四是将利益等同于价值,视为有价值的东西,如《辞海》就将利益定义为“好处”。五是直接将利益等同于社会劳动成果。如薛永应在《社会主义经济利益概论》中认为“所谓经济利益,就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形式中满足主体经济一定需要的社会劳动成果”,“经济利益具有六大要素:自然基础、社会基础、实物内容、社会内容、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② 六是将利益界定为一种关系。如王伟光就认为,利益是一种关系,是物质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的体现,是对客观需求对象的更高的理性上的意向、追求和认识,是需要在经济关系上的体现,反映人与人之间对需求对象的经济分配关系。^③ 七是同义语反复的定义。如洪远朋在《社会利益关系演进论》中指出,“利益就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利益……生产过程创造利益,流通过程交换利益,分配过程分享利益,消费过程实现利益。”同时,利益具有客体性含义、主体性含义、过程性含义、实践性含义和空间性含义等五层含义。^④

上述种种不同的对利益的界定都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这就是,它们都没有把“利益”的内涵放在一个社会框架中来进行理解,没有把利益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放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来把握。在一个鲁滨孙的个人世界中不存在利益,因为没有社会关系和利益分配的问题。在一个完全丰裕的理想社会中也不存在利益的问题,因为没有资源稀缺问题。

因此,本文将利益界定为:在资源有限的约束下,社会主体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制度而获得的能够满足自身欲望和需求的价值或权利。按照主体的性质,利益可以分为三类:私人利益(或个体利益)、集团利益(或集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① 参见李权时:《经济人与道德人》,1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参见薛永应:《社会主义经济利益概论》,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③ 参见王伟光:《论利益范畴》,载《北京市社会科学》,1997(1)。彭劲松在《和谐社会的利益关系》中采取该种定义,并进一步认为利益有五大构成要素:1)需要是利益的前提和自然基础;2)社会关系是利益形成的社会基础;3)社会事件是形成利益的客观手段;4)人的需要对象是利益的载体和实际内容;5)人的欲求是形成利益的主观因素。同时,利益具有五个特点:1)客观性;2)主观性;3)社会性;4)约束性;5)刚性。参见彭劲松:《和谐社会的利益关系》,23-30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

④ 洪远朋:《社会利益关系演进论》,39-40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这一定义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第一，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的欲望的无限性之间的冲突是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存在的前提。只要存在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的欲望的无限性之间的冲突，我们就必须面对资源分配的问题，人类也就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尽可能地增加社会财富，这时候，人们才会将“我所应该拥有的”、“我所能拥有的”等范畴提出来，也才能在冲突中明确利益的范围。

第二，利益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之中形成的，它必须依赖于构建在社会生产系统之上的社会关系和制度。因此，理解利益的内涵既不在于物的属性，主体的欲望，也不在于单纯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而在于主体与客体发生关系的过程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人类在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创造财富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因此，理解利益范畴的内涵需要放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匹配关系的框架之中。

第三，强调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利益要求将利益的类型分为私人利益（或个体利益）、集团利益（或集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三类，即在肯定私人利益作为独立范畴存在的前提下，认为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客观存在的，二者对社会和谐的分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种处理方法要求反对个体主义的方法，反对那些只将私人利益作为研究范畴的观点。

在上述“利益”内涵界定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利益关系是人们为了追求和实现自身利益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因此，利益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核心，也是社会关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利益关系往往根源于社会生产系统中不同主体的生产地位和权力分布，并体现为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各种社会经济制度。

二、利益关系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关系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框架中，利益关系与这些范畴存在哪些联系呢？

首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决定了利益的总量。人类社会利益的总量（即财富的总量）是人们在社会劳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而这一创造过程是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生产关系中进行的。利益总量的大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同时也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因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挥效率有着重大影响。

其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本身也蕴含了利益形成、利益分配和利益冲突。生产力以及社会生产系统的性质不仅表现为社会生产主体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同时也表现为各种生产主体的组合方式——社会分工与协作的方式。在这些社会分工与协作体系中,不同主体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有些主体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方向,是该生产系统中最具有创造性和决定性的因素,也是社会财富增长的决定因素,而有些主体却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对于社会生产的不同作用决定了不同主体的性质以及他们对资源的支配能力。这些性质和能力决定了他们在财富分配中的权力,从而决定了各种社会主体的利益范围以及利益冲突的方式。

但是,生产力水平、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与社会生产关系和利益关系之间的决定关系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利益关系从长时段来看必须适应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和社会分工协作体系的改进。但是利益关系往往可以通过许多途径产生“固化效应”,即以以往代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最具有创造力的社会主体往往会通过他对现有资源的支配,利用各种上层建筑以及各种制度将现有的利益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制度化。这种制度化一方面巩固了现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和利益关系,另一方面在维持既得利益集团利益的同时,阻止了利益关系和社会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甚至对现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协作体系的演进起着“逆向激励”的作用,使生产力的发展出现停滞甚至倒退的现象。因此,正是从这种意义说,利益关系在一定的范围对生产力起着反作用,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利益关系能够有力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反映社会分工协作发展的利益关系将制约生产力的发展。这种不适应将引起不同社会生产集团之间的冲突,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既得利益集团与代表新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兴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所以,生产力与利益关系之间的适应状况往往就决定了社会利益冲突的状况和性质。总的来说,在利益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和生产潜力得到完全利用的时期往往就是社会经济利益冲突最弱、社会经济利益最和谐的时期;而利益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生产力发展被严重制约、得不到有效利用的时期也是利益分配最不和谐、利益矛盾最为激烈、利益冲突调整难度最大的时期。其中最为极端的表现就是,代表新生产力发展方向的集团通过革命等途径来变革原有的利益关系。

利益关系与生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即大量的

生产关系从利益界定、利益实现和利益冲突的角度来看就是利益关系。正如马克思与恩格斯所言,“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所有的“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②具体地说,第一,所有制关系在本质上就是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分配、占有、使用以及收益直接界定了在社会生产系统中不同社会主体的最为基础的利益分配格局。例如,私有制就直接规定了财产所有者拥有对财产的支配、使用、转让以及收益的权利,从而规定了它在古典企业生产系统中享有雇佣劳动和占有剩余控制权和索取权等利益。第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关系直接体现为社会财富在主体之间的分配,从而直接体现了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三,生产的方式、流通的方式以及消费的方式都与利益的创造、利益的实现以及利益的分割相关联,这些过程的核心动力源都来自各种利益。

因此,利益关系是各种经济关系的核心,社会生产关系往往又体现为利益关系。

上层建筑一方面是利益关系的衍生物,另一方面又直接构成利益关系的一部分。因为上层建筑之所以产生,其最为直接的原因就是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集团利益与集团利益之间产生了冲突,需要社会主体利用它来调节、缓和这些冲突。例如,国家之所以会产生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集团与集团利益发生冲突时,集团需要暴力机器来维护现有的利益格局,需要利用国家机构来镇压对抗的集团;二是大量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冲突,为了维护社会生产系统的顺利运行,需要一个强力机构充当第三方实施者的身份,通过建立各种制度,界定各个私人利益的范围,规范私人的行为,约束各种机会主义行为,减少社会运行的成本。因此,上层建筑成为了利益关系制度化的产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生产体系中所蕴含的利益关系。

但是,上层建筑在制度化社会生产关系中蕴含的利益关系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和任意性。制度的设计以及制度演进的路径往往与上层建筑所规定的利益关系以及生产体系所蕴含的利益关系不一致。因此,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制度模式所界定的利益范围是不同的。这也决定了利益关系的变化往往会与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变化相脱节。上层建筑往往使利益关系“固化”,使利益关系成为社会利益冲突的来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3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三、利益关系的演进

利益关系本质上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它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社会生产力不仅决定了利益的物质基础,而且决定了体现利益关系的社会经济关系。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必定引起利益的物质基础、实现形式以及利益的范畴和利益关系的变化。同时,一定社会的利益关系也与上层建筑有关,上层建筑的性质及其变化对人们的利益关系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发展在本质上是遵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利益关系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决定了它会随着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社会上层建筑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利益关系发生变迁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的发展使旧的利益关系无法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而要求改变旧的利益格局和利益分配方式。

生产力的变化将通过改变不同社会主体在社会生产系统以及劳动分工协作体系中的地位而改变社会主体对资源控制的能力及其相应的获得利益的能力,那些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社会主体由于对于财富的增长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必定拥有更强、更有力的谈判和议价能力。因此,生产力的变迁不仅会引起财富总量和利益目标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引起不同主体利益获取能力的改变,从而使利益关系发生变化。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生产力发生质的飞跃,要求从根本上改变所有制关系及建立在其上的利益分配关系,从而使利益关系发生革命性的质变。

第二,各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化将直接引起利益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形式的变化。

生产关系的变化最为直接的途径就是通过改变分配关系直接改变利益关系。但其深层次的传导途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即人们拥有生产资料的形式将直接改变主体利益的格局及其实现的方式。

上层建筑的演进是利益关系演进最为表象的动力,即人们可以通过控制各种暴力机制和社会意识形态,从而改变人们的法律关系和利益认知模式。例如,通过暴力进行的资产掠夺,改变各种所有制的形式,从而改变财权和所有权的分配,通过控制各种再分配机制重新调整利益分配机制。

第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冲突的程度直接决定了社会利益冲突的程度,进而决定了利益关系的演进。

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它的发展将直接导致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利益集团利用对资源的控制能力来改变旧的利益分配方式，改变这些分配方式的制度体系。因此，在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时，新兴集团必然和旧的既得利益集团发生利益冲突，并且这种冲突与这些范畴之间的偏离程度是成正比的。在生产力发展越快，而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对之产生的制约越大的时候，社会利益冲突也是最大的时候。

当然，既得利益集团在面对这些冲突时并非完全保持旧的利益分配格局和利益关系，它会通过局部地调整各种法律制度和分配方式来缓和各种利益冲突，以维持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行。但是，这种利益的调整在许多社会制度下并不是无限度的。因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因此，社会发展到这个阶段往往会通过革命的方式，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和制度体系，重建各种利益关系。因此，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基本上适应的环境中，利益关系往往以微调为主，利益调整的空间较大、方法也较多，利益和谐基本能够实现。但是，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环境中，利益调整的空间则较小、手段也较少，利益矛盾往往容易激化，利益和谐被严重的利益冲突所取代。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利益和谐的前提

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形成和谐的利益关系创造了前提条件

实现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和谐，避免利益冲突，建设和谐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中国历史上就产生过不少有关社会和谐的思想。从古代社会的孔子、墨子、孟子等提出的“和为贵”、“兼相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到近代太平天国洪秀全提出的“务使天下共享”，以及康有为在《大同书》里提出要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这些思想，虽然带有不同时代和提出者阶级地位的烙印，但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然而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这只是一种愿望、一种幻想，根本不可能实现。在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社会